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世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  
傳真：03-3375226  
電子信箱：0771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0637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中壢都會生活圈內7個都市計畫區檢討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告範圍共7案，分列如下：

- (一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二)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三)變更中壢市(過嶺地區)楊梅鎮(高榮地區)新屋鄉(頭洲地區)觀音鄉(富源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四)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五)變更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六)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七)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二、本案自民國106年4月28日起公告30天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
- (一)民國106年5月19日上午9時於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。(說明第(一)案、第(二)案、第(三)案、第(四)案及第(七)案)
- (二)民國106年5月12日下午2時於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(說明第(一)案、第(二)案、第(四)案、第(五)案及第

(六)案)

(三)民國106年5月17日上午10時於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。(說明第(一)案及第(二)案)

(四)民國106年5月16日下午2時於楊梅區公所2樓大禮堂。(說明第(三)案、第(四)案、第(六)案及第(七)案)

(五)民國106年5月17日下午2時於蘆竹區公所2樓第二會議室。(說明第(四)案)

(六)民國106年5月12日上午10時於新屋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。(說明第(三)案)

(七)民國106年5月15日下午2時於觀音區公所4樓大禮堂。(說明第(三)案)

(八)民國106年5月15日上午10時於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1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18號)。(說明第(四)案)

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(中壢區公所計5案共500份、平鎮區公所計5案共500份、八德區公所計2案共200份、楊梅區公所計4案共400份、蘆竹區公所計1案共100份、新屋區公所計1案共100份、觀音區公所計1案共100份、大園區公所計1案共10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四、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五、副知本府地政局，請派員與會並準備市地重劃部分說明簡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楊梅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新屋區籍市議員、觀音區籍市議員、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(含第1至7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並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第1至7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平鎮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於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平鎮區公所提出。
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  
(03-3322101#5225 林小姐)

民國 106 年 4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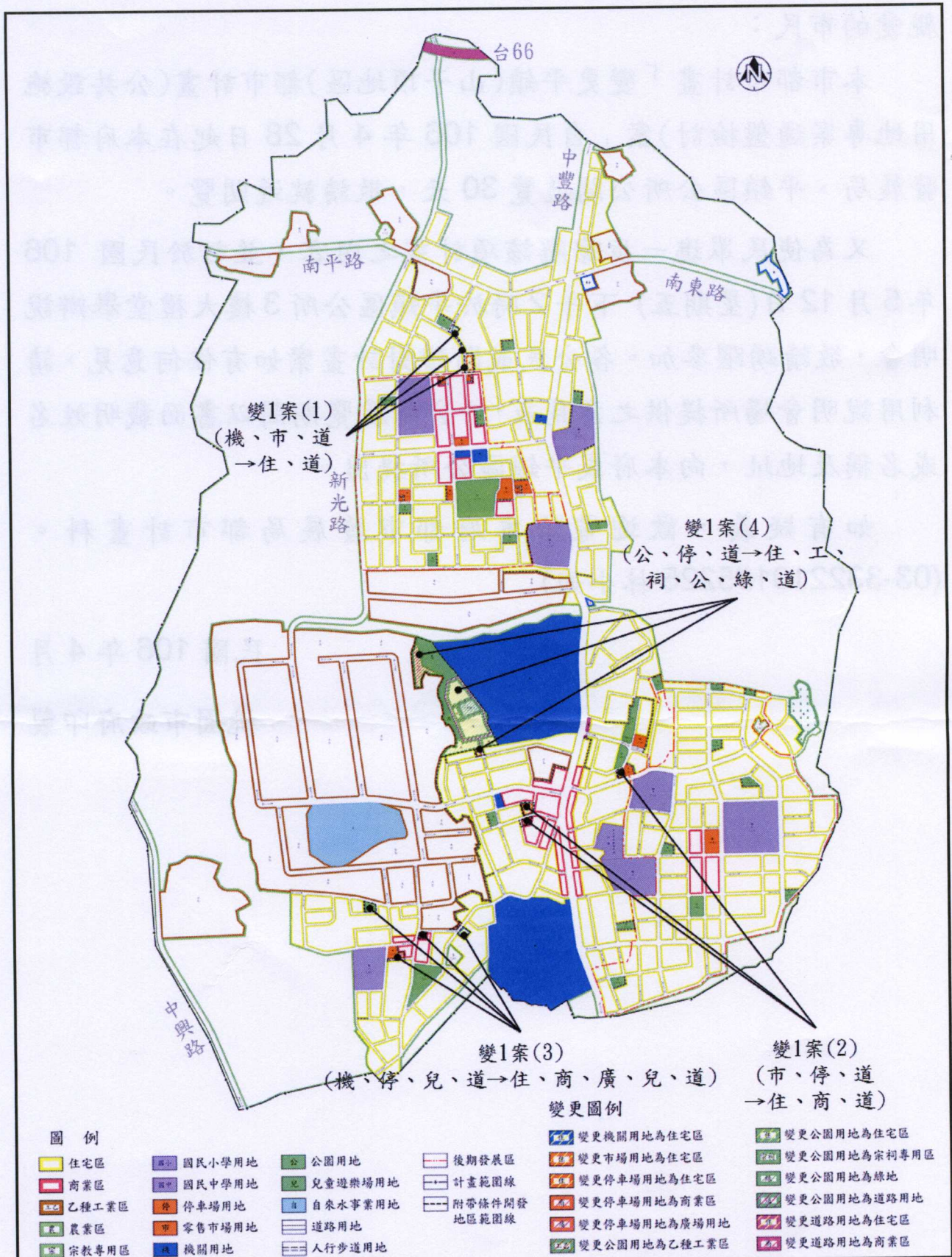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「變更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、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：

1. 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於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2.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於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18 號)舉辦說明會。
3.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於楊梅區公所 2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4.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於蘆竹區公所 2 樓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5.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於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、大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提出。
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  
(03-3322101#5226 柯小姐)

民國 106 年 4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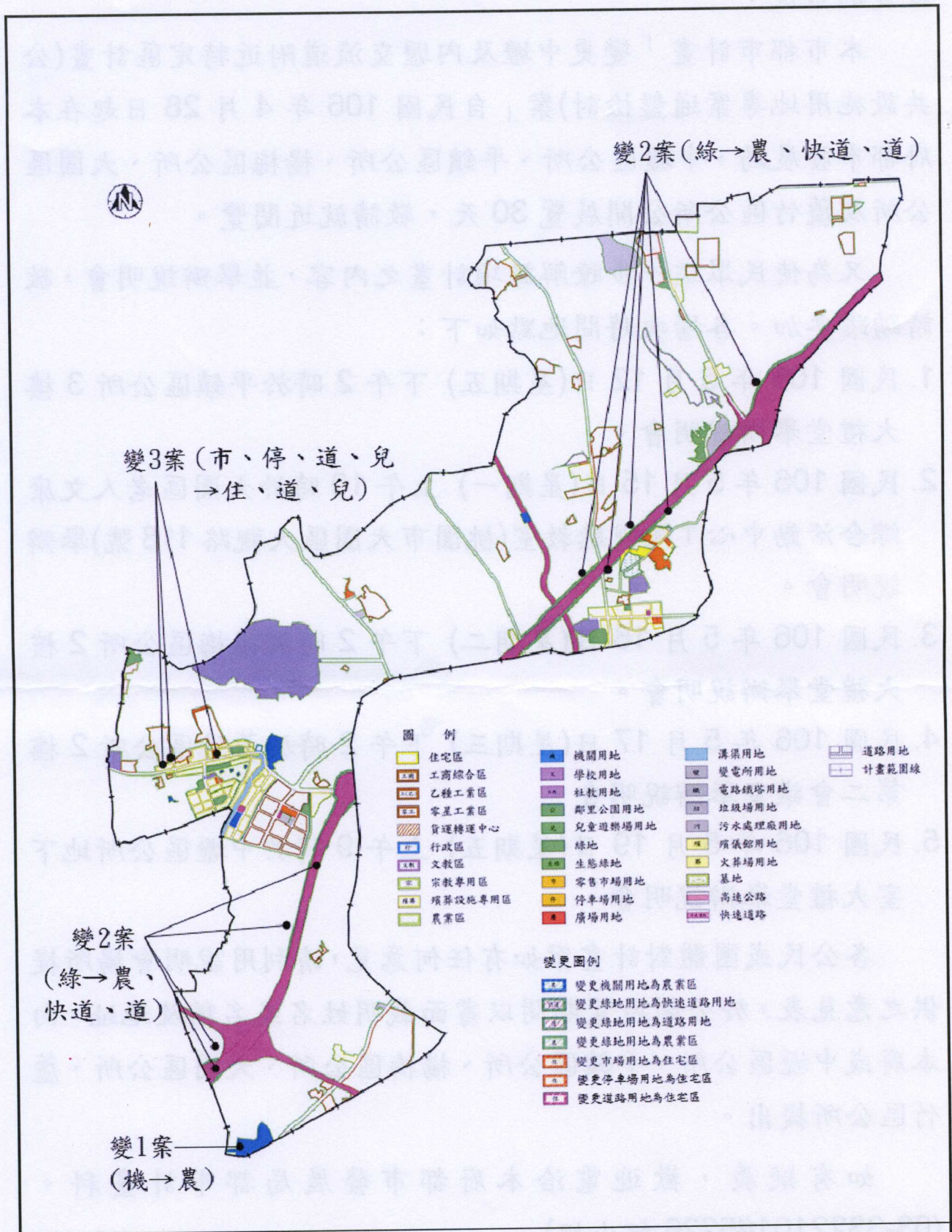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「變更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：

1. 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於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2.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於八德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3.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於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提出。
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  
(03-3322101#5225 林小姐)

民國 106 年 4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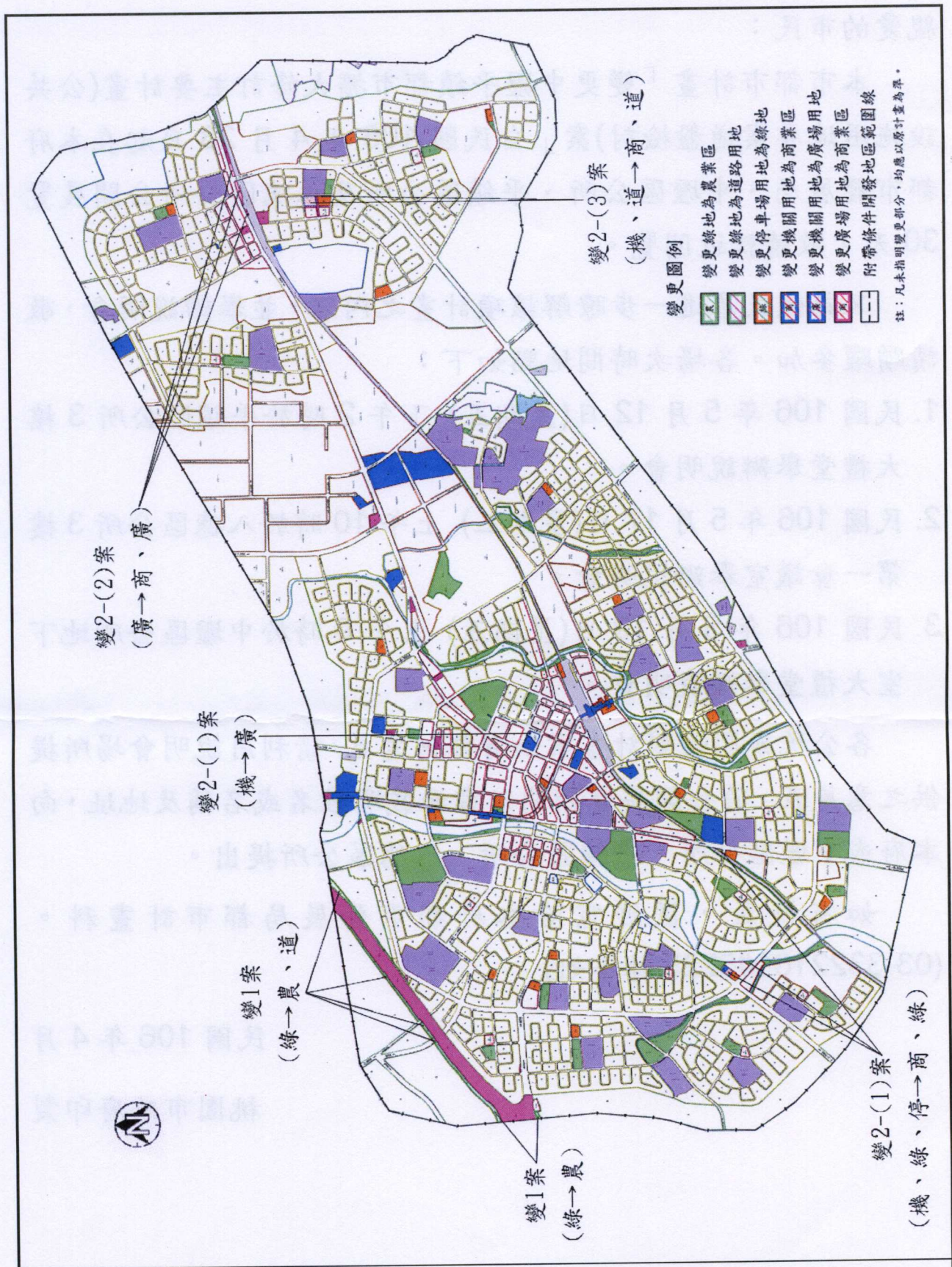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：

1. 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於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2.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於八德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3.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於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提出。
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  
(03-3322101#5224 王小姐)

民國 106 年 4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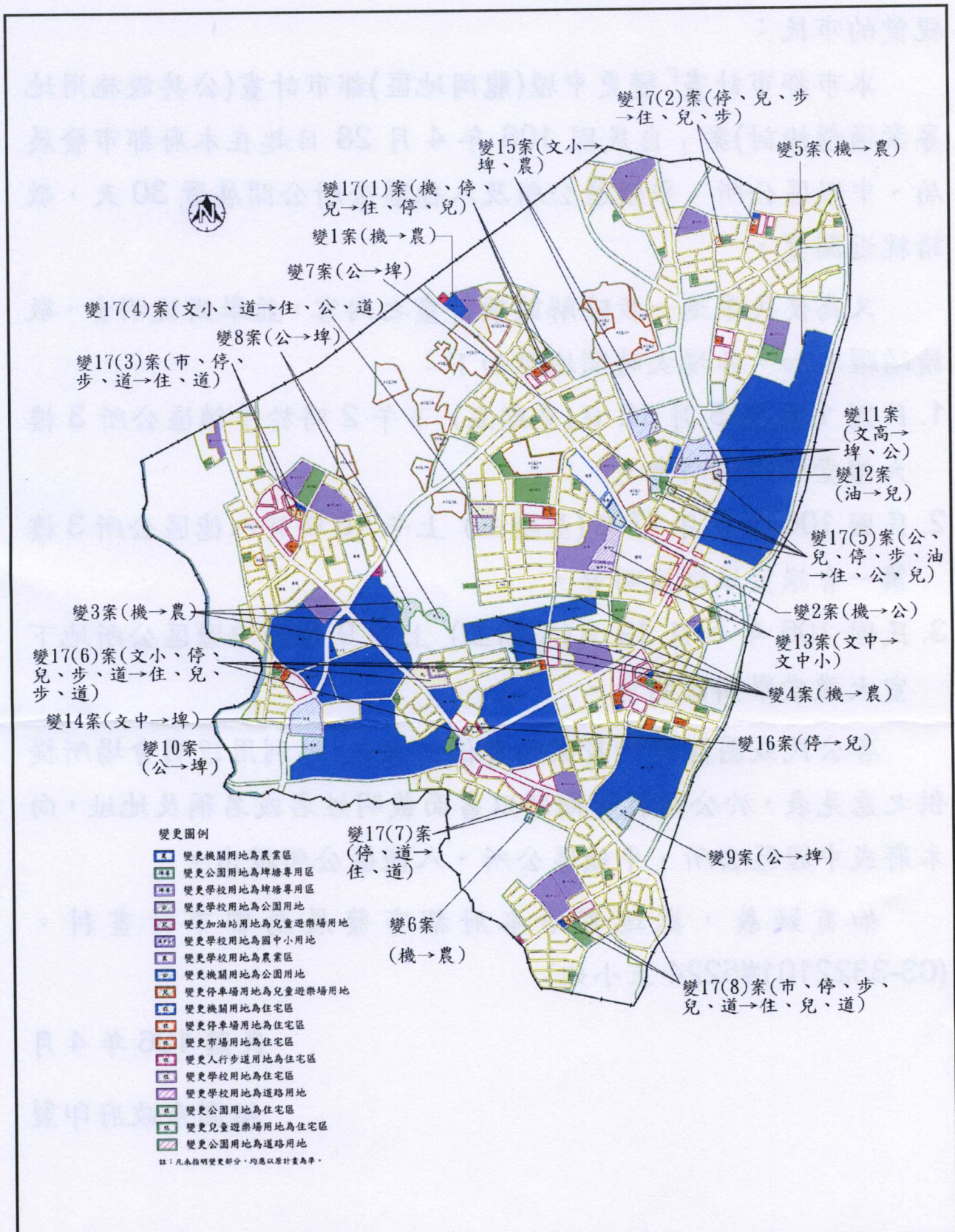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市(過嶺地區)楊梅鎮(高榮地區)新屋鄉(頭洲地區)觀音鄉(富源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、新屋區公所及觀音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：

1. 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於新屋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2.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於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3.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於楊梅區公所 2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4.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於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、新屋區公所及觀音區公所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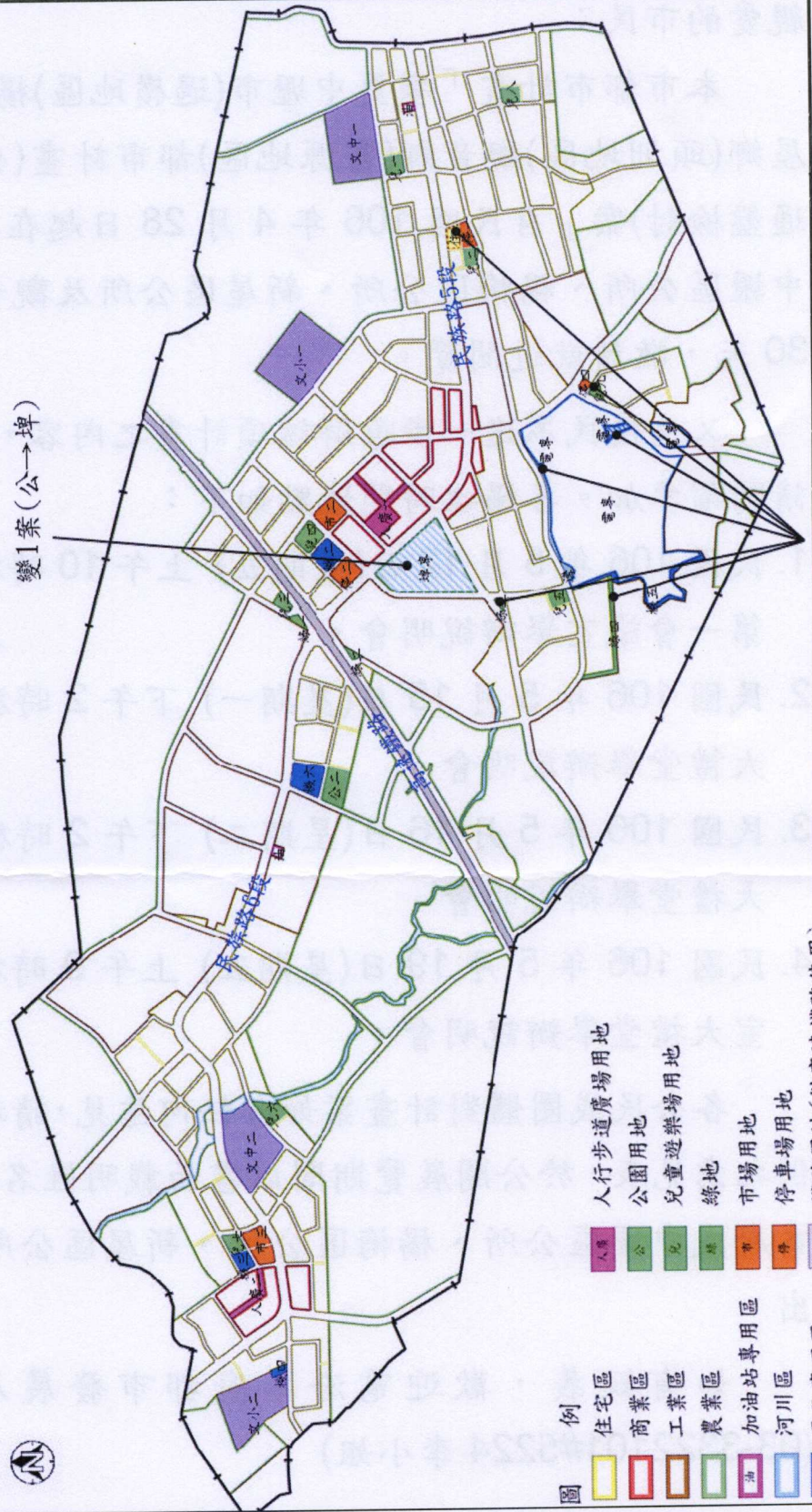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  
(03-3322101#5224 李小姐)

民國 106 年 4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變3案：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變1案(公→埠)



- |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例 | 住宅區 | 商業區 | 工業區  | 農業區 | 加油站專用區 | 河川區 | 電信專用區 | 遊樂專用區 | 供電專用區 |
|   | 黃   | 紅   | 橙    | 綠   | 紫      | 藍   | 灰     | 黑     | 白     |
|   | 人行步 | 公園  | 兒童遊樂 | 綠地  | 市場     | 停車場 | 遊樂    | 供電    | 供電    |
|   | 道廣場 | 用地  | 場用地  | 地   | 用地     | 用地  | 專用    | 專用    | 專用    |

圖 1 「變更中壢市(過嶺地區)楊梅鎮(高榮地區)新屋鄉(頭洲地區)觀音鄉(富源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楊梅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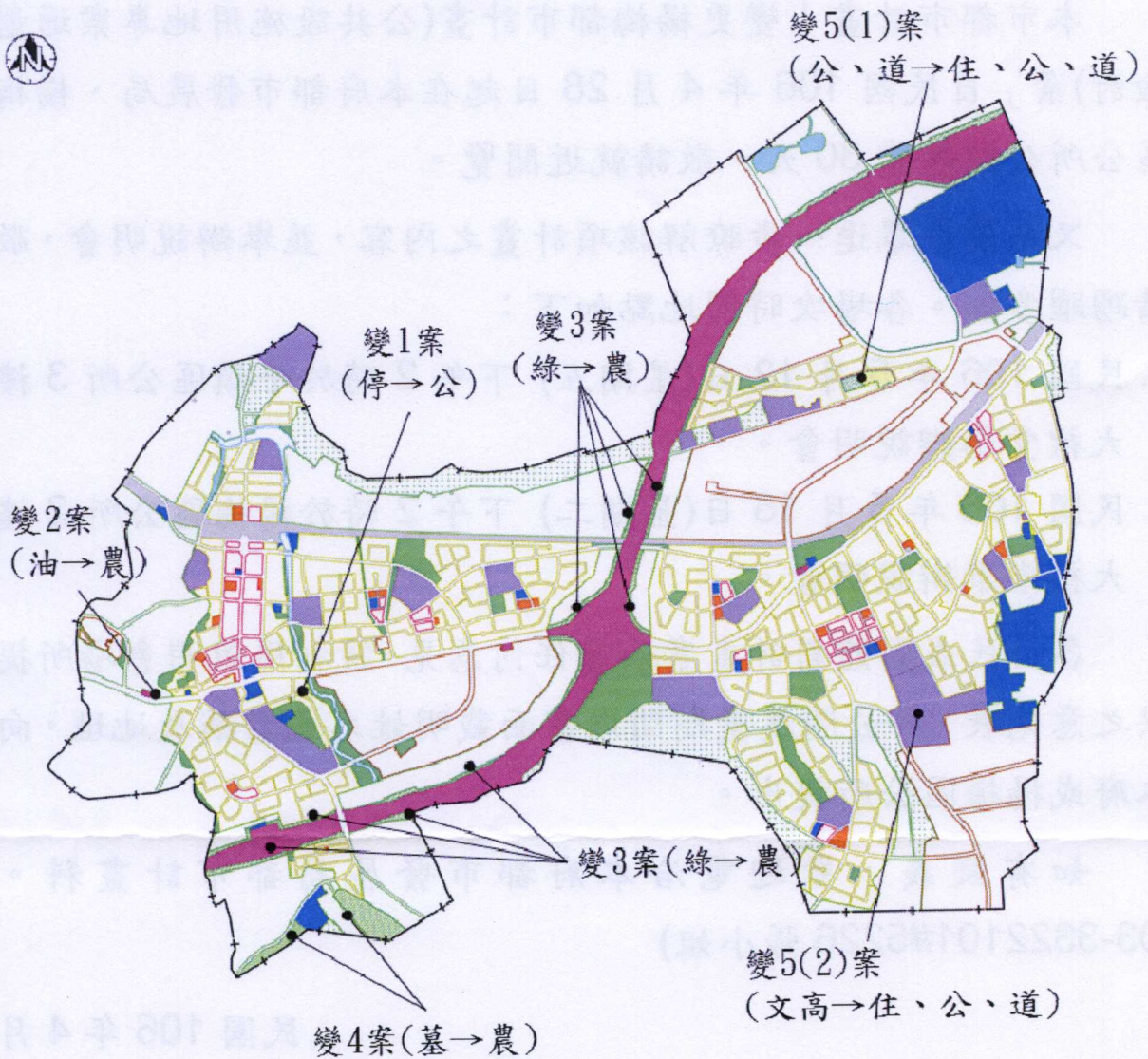
1. 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於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2.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於楊梅區公所 2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楊梅區公所提出。
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  
(03-3322101#5226 張小姐)

民國 106 年 4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工業區
- 零星工業區
- 河川區
- 保存區
- 產業遊樂區
- 保護區
- 農業區

- 電信專用區
- 機關用地
- 學校用地
- 公園用地
-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高速公路用地
- 自來水事業用地
- 電信用地
- 體育場用地

- 綠地用地
- 零售市場用地
- 加油站用地
- 墓地用地
- 鐵路用地
-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
- 電路鐵塔用地
- 河道用地

變更圖例

-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
-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農業區
- 變更綠地用地為農業區
- 變更墓地用地為農業區
- 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
- 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
- 變更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
- 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

圖 1 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楊梅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：

1.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於楊梅區公所 2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2.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於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楊梅區公所提出。
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  
(03-3322101#5226 張小姐)

民國 106 年 4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圖1 「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